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銷售成本		727,539 (479,464)	975,170 (661,447)
毛利		-----	-----
重估證券投資之 (虧絀) 盈餘		248,075 (7,573)	313,723 11,582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2,210)	(397)
其他經營收入		13,774	21,2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67)	(50,811)
管理費用		(118,725)	(135,689)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474)	(27,367)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2,652)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8,921
其他經營費用	3	-	(6,121)
經營溢利	4	90,800	62,443
財務成本		(1,120)	(2,15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064)	(1,1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135)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27)	-
除稅前溢利		-----	-----
稅項	5	59,454 (11,118)	59,100 (32,743)
		-----	-----

除稅後溢利		48,336	26,357
少數股東權益		978	44,368
本年度純利		49,314	70,725
股息	6	35,569	45,157
每股盈利	7		
- 基本		3.8 cents	5.5 cents
- 攤薄		3.8 cents	5.4 cents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若干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及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外幣換算」，但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外幣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海外附屬公司 / 聯營公司之收益表不得選擇以結算日之 率換算，而該方式乃本集團過往沿用之政策。現時有關收益表須按平均 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轉變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現金流量由過往之五大類修訂為現今之三大類，分別為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以往分項呈列之已付利息及股息現歸類為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以往分項呈列之已收利息及股息現歸類為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收入稅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業務，除非該等現金流量可分開確認為投資業務或融資業務之項目。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當日之 率重新換算，而並非按結算日之 率換算。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僱員福利」，為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僱員福利引入衡量準則。由於本集團只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五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貨倉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貨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44,630	22,270	59,369	1,270	-	-	727,539
內部銷售	-	13,351	-	-	-	(13,351)	-
總計	644,630	35,621	59,369	1,270	-	(13,351)	727,539
內部銷售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90,800
分類業績	104,676	4,690	(16,326)	(1,556)	(684)	-	
財務成本							(1,12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646)	-	(16,184)	(3,587)	(4,647)	-	(28,0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135)	-	-	-	-	-	(1,135)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	-	-	-	(1,027)	-	(1,027)
除稅前溢利							59,454
稅項							(11,118)
除稅後溢利							48,336
少數股東權益							978
本年度純利							49,31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貨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66,429	32,315	175,691	735	-	-	975,170
內部銷售	-	12,965	-	-	-	(12,965)	-
總計	766,429	45,280	175,691	735	-	(12,965)	975,170
內部銷售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分類業績	45,156	6,722	26,786	3,962	(20,183)	-	62,443
財務成本							(2,15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1)	-	4,616	(1,037)	(2,685)	-	(1,187)
除稅前溢利							59,100
稅項							(32,743)
除稅後溢利							26,357
少數股東權益							44,368
本年度純利							70,725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627,369	859,724
中國之其他地區	75,110	82,608
其他地區	25,060	32,838
	727,539	975,170
3.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	-	5,620
存貨撇銷	-	501
	-	6,121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3,248	18,893
利息收入	(8,644)	(16,456)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716)	(1,664)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6,968	29,297
- 往年度超額撥備	(6,801)	(37)
	10,167	29,260

中國稅項		
- 本年度撥備	120	28
	10,287	29,288
遞延稅項撥備	87	2,102
	10,374	31,390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744	1,353
	11,118	32,74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二零零二年：16%）稅率計算。於中國的業務則按中國法例計提其稅項。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5 仙，按總股數 1,292,570,460 股計算（二零零二年： 派每股 1.5 仙，按總股數 1,287,881,460 股計算）	19,389	19,318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5 仙，按總股數 1,293,470,460 股計算（二零零二年： 派每股 2 仙，按總股數 1,291,946,460 股計算）	16,168	25,839
因行使認購股權而調整 去年末期股息	12	-
	35,569	45,157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5 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盈利	49,314	70,725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1,292,029,381	1,283,583,789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股份 - 認購股權	21,517,773	26,368,28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1,313,547,154	1,309,952,07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 195,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 30,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減少 13,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為 503,000,000 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食米核心業務在年內持續獲得理想盈利。香港的食米市場於二零零三年年初放寬限制，行業正面臨競爭情況及相當明顯之價格競爭。然而，我們相信行業正面臨整合。我們相信在不久將來只有具領導地位之經營商如本集團能繼續在市場上生存並在整合的過程中受惠。金源米業致力專注於發展其食米核心業務，嚴格控制產品質素，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成本及不斷提高經營效率。我們將繼續提升食米加工技術及專長，以保持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我們有信心本集團現有的核心業務將會繼續取得理想表現並為集團帶來經常性貢獻。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食米業務表現理想，並符合管理層的預期。中國內地食米市場具有龐大之潛力，尤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為甚。金源米業已於此策略性食米市場推廣地區建立起穩固的營運基礎，並已作好準備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在當地的食米核心業務。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在財政年度年結時並無重大長期或短期債務。憑藉充沛之現金及雄厚之資產，本集團具備足夠優勢以探求優質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增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5 仙（二零零二年：每股 2 仙）予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派發每股 1.5 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本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 2.75 仙（二零零二年：每股 3.5 仙）。

倘於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或該日期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457 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5(1) 至第 45(3) 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炯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界貿易中心 38 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召開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文 (ii)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 (i) 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乙)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i) 在本文 (iii)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ii) 上文 (i) 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 (i) 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a) 配售新股、(b)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 (c)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乙)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 (A) 項和 (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 (A) 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

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 (B)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島
長達路 2-12 號
金源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五 (A) 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